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成陳麗硃

訴訟代理人 蘇靜雅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65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揆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毋庸再審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即無該條文之適用，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98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因衛福部委託案件而予以法律扶助，並非以其無資

01 力而准予法律扶助，核與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要件不
02 符，尚無從逕依該規定准予訴訟救助，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107條規定，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臺灣高等法院
04 臺中分院112年度家聲字第22號民事裁定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所提本案訴訟係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
06 (下稱法扶臺中分會)審核通過准予扶助之案件，請求准予
07 訴訟救助，並提出法扶臺中分會審查表等影本、專用委任狀
08 為證。然依上開審查表所載，法扶臺中分會就准予扶助資力
09 部分理由為：本案符合衛福部委託案件資力標準、申請人領
10 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津貼、數額雖無法確定，但認定資力符
11 合標準之理由等語，可知法扶臺中分會係因衛福部委託案件
12 而予以法律扶助，非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核與法律
13 扶助法第63條規定要件不符，本院尚無從逕依該規定准予訴
14 訟救助，而仍須就聲請人有無資力予以審查。又聲請人與成
15 錫梅等人聯名帳戶內尚有新臺幣3,485,467元之存款(見本
16 院114年訴字第3965號卷第17至21頁)等情，可知聲請人尚
17 有存款所得，聲請人顯非無資力者。茲因聲請人所提證據不
18 能認其確實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等能力，而無法籌措
19 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
20 救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黃俞婷